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0,000 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0 元/股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办理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03 月 24 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04 月 0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0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05 月 25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1、调整事由

(1) 2021 年 0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1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10,000.00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实施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P= P_0-V =10.00 \text{ 元/股}-(0.50 \text{ 元/股}+0.50 \text{ 元/股})=9.00 \text{ 元/股}$$

3、调整情况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00 元/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立冬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

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 9.00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270,000 元人民币。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一同办理，合计回购注销数量为 36,000 股。（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合计减少 36,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合计减少 36,000 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 420,184,000 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立冬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立冬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6、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